**滁州市垃圾填埋场2021年环境监测服务（二次）**

交易文件

招标单位：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盖单位章）

代理公司：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3](#_Toc2721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25346)

[第三章 总 则 6](#_Toc2884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1](#_Toc18048)5

1. **滁州市垃圾填埋场2021年环境监测服务（二次）**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滁州市垃圾填埋场2021年环境监测服务（二次） | | |
| 招标单位 | | | 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 |
| 建设地点 | | | 滁州市 | | |
| 招标方式 | | | 自行公开招标 | | |
| 投标资质要求 |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并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  4、投标人必须具备具有环境监测的资质，获得CMA认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招标项目规模 | | | 5万元 | | |
|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 | | 需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对垃圾场环境监测，并按月（项目）提供3份监测报告。详见，监测内容。检测标准和成果符合项目特性及招标人需求。 | | |
| 发布时间 | | | 2021年6月18日 | | |
| **信 息 内 容** | | | | | |
| 工程概况 | | 服务费约5万元。 | | | |
|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 | | | 评标办法：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 | | | 项目款支付方式：详见交易文件 | |
| 文件领取 | 网上下载 | | | | |
|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1年6月21[日9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753755651@qq.com邮箱，招标人将在2021年6月](mailto: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753755651@qq.com邮箱，招标人将在2018年09月)21日17时前将澄清内容发送至网站。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亚东新城国际19楼1902、1903室  联系人：韩迪  联系方式：0550-3082979、15056502641 | | |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滁州市垃圾填埋场2021年环境监测服务（二次）  建设地点：滁州市垃圾填埋场 |
| 2 | 招标范围 | 需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对垃圾场环境监测，并按月（项目）提供3份监测报告。详见，监测内容。检测标准和成果符合项目特性及招标人需求。 |
| 3 | 服务期 | 一年（2021年7月至2022 年6月） |
| 4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项目**合格**标准。 |
| 5 | 投标人资  质等级要  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并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  4、投标人必须具备具有环境监测的资质，获得CMA认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踏勘现场及质疑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7 | 投标文件  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 8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6月24日9时 00分  地点：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三楼会议室（滁州市清流中路1417号） |
| 9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4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三楼会议室（滁州市清流中路1417号） |
| 10 | 中标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1200元，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第三章 总则**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单位名称：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服务期：一年。

3、招标项目名称：滁州市垃圾填埋场2021年环境监测服务（二次）

4、招标项目内容：需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对垃圾场环境监测，并按月（项目）提供3份监测报告，且检测标准和成果符合项目特性及招标人需求。

5、标段划分： 一 个标段

6、招标项目规模：滁州市垃圾填埋场2021年环境监测服务，总投资约5万元。

7、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招标项目实施地点：滁州市

9、评标方法：经评审最低价法；

10、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由招标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1、本项目监测费用约：5万元；

**12、费用最高限价：**5万元 **，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13、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项目检测合格标准。**

**二、开标：**

1、参加投标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若由于投标人原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或未当场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的，作自动弃权处理。

2、参加投标的单位在资格审查时须提交以下资格审查申报资料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注：“投标资料封面”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4）投标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上资料须以A4纸制作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成册，按要求密封包装。若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盖章、装订成册、密封包装的将不予接收。

3、**开标顺序**：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报价，最后确定报价最低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

4、**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5、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6、定标：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事项：**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供报价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本工程因故导致工期顺延的，投标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完成全部监测项目后，一次性付款。

3、监测服务酬金：**中标价（包干价）。**

**四、监测内容**

满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服务期内国家可能修改标准后的新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环境空气

监测位置上下风口各一处。监测内容，TS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甲烷、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颗粒物。每年12次，每月监测1次。

（2）、填埋气

填埋气排气口。监测内容，甲烷、氨、硫化氢、氧气。每年至少6次，每季度至少1次。

（3）、地下井水

监测点6点。监测内容，化学需氧量、PH、浊度、肉眼可见物、嗅、味、色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钙和镁总量、挥发酚、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大肠杆菌、细菌总数、六价铬、镉、总汞、总砷。每年4次，每季度一次。

（4）、渗滤液

监测点1处。监测内容，PH、色度、COD、BOD、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每年12次，每月1次。

（5）、处理后渗滤液外排

监测点1处。监测内容，PH、色度、COD、BOD、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每年12次，每月1次。

（6）、填埋物

监测点1处。监测内容，有机类、无机类、有毒有害类、其他类、含水率。每年4次，每季度1次。

（7）、苍蝇密度

监测点1处。监测内容，苍蝇密度。每年6次，苍蝇活跃季每月2次。

（8）、厂界噪声

监测点4处。监测内容，昼间LeqA。每年4次。

1. 、废水

监测点2处，雨水排放口。监测内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每月1次。

5、需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对垃圾场环境监测，并按月（项目）提供3份监测报告。

6、如遇环境事件应急过程需要环境监测的，也应提供相关检测项目。具体的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方案的制定应由应急指挥部和生态环境局共同决定，建议应急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表1应急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事件类别 | 污染物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渗滤液泄漏事件 | 事故废水 | 清流河、雨水总排口 | PH、COD、氨氮、SS、石油类、TP、TN、粪大肠菌群等 | 事故发生后连续监测（每小时1次）1天递减至跟踪监测2次/天，直至数据恢复正常 |
| 受污染的土壤 | 泄漏区域土壤 | PH、COD、氨氮、石油类、TP、TN等 | 事故发生后连续监测（每小时1次）1天递减至跟踪监测2次/天，直至数据恢复正常 |
| 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 事故废水 | 清流河、雨水总排口 | PH、COD、氨氮、SS、石油类、TP、TN、粪大肠菌群等 | 事故发生后连续监测（每小时1次）1天递减至跟踪监测2次/天，直至数据恢复正常 |
| 事故废气 | 填埋场四周 | 甲烷、臭气、TSP、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 | 事故发生后连续监测（每小时1次）1天递减至跟踪监测2次/天，直至数据恢复正常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交易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委托之日起至此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的交易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交易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的报价承包本项目全部内容。且我方承诺按交易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承担上述项目工作，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期限，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保证服务工作质量达到承诺的要求。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下列情形：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2、《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规定的（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54号国务院令）第十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4、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6、《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及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信用信息认定及记录标准》规定的，竞争主体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仍在披露期的；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8、被滁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企业。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滁州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资料务必按顺序装订，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垃圾填埋场2021年环境监测服务（二次）的交易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经办人：薛晓乐  联系电话：13865502658  （单位盖章）  2021年6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韩迪  联系电话：0550-3082979、15056502641  （单位盖章）  2021年6月 |